

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、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，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。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。

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

（1）时间

①现场会议时间：2022 年 2 月 9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14:30

②网络投票时间：2022 年 2 月 9 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2 月 9 日上午 9：15-9：25，上午 9：30-11：30，下午 13：00-15：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2 月 9 日上午 9:15—2022 年 2 月 9 日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（2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省诸暨市展诚大道 8 号办公大楼五楼会议室

（3）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（4）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（5）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董事吴少英女士

（6）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2、股东出席会议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39 人（代表股东 40 名）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35,812,51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 1,603,671,326 股的 8.4688%，其中：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、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共 3 人（代表股东 4 名）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29,469,91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 1,603,671,326 股的 8.0733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36 人，代表股份 6,342,6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 1,603,671,326 股的 0.3955%。

3、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吴少英女士主持，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。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结合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。

经与会股东逐项审议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33,736,91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8.4717%；反对 275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029%；弃权 1,800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254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4,455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68.2207%；反对 275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2182%；弃权 1,800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.5611%。

2、逐项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；

2.01 选举张新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33,371,132 股，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2024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4,089,922 股，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中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.6203%。

会议采用累积投票制分项表决通过了本条议案，张新华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3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》；

3.01 选举张东旭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33,371,134 股，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2024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4,089,924 股，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中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.6203%。

会议采用累积投票制分项表决通过了本条议案，张东旭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治理准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为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二月九日